

2062 要敬畏神，聖靈，積財在天，先求祂的國 -耶穌(17) (旋風著)

首先，經文告訴我們要敬畏神，不要怕撒但，並舉麻雀和頭髮為例，說到神的憐憫和恩典。第二，我們看到了聖靈會教導我們如何說話，強調不可褻瀆聖靈。第三是要積財寶在天，不要把屬靈和屬世的事混在一起。第四，信心不是自信，是基於神的話和應許，神會成就我們需用的一切東西。我們用例子來說明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，我們是要甘心情願和神同工的。譬如，新約的奉獻只要求要甘心情願，愛主的人會量力而為，主動想要神家不要缺糧，不是再要遵行舊約的十分之一的律法。

1. 不要怕撒但，要敬畏神

「這時，有幾萬人聚集，甚至彼此踐踏。耶穌開講，先對門徒說：「你們要防備法利賽人的酵，就是假冒為善。掩蓋的事，沒有不露出來的；隱藏的事，沒有不被人知道的。因此，你們在暗中所說的，將要在明處被人聽見；在內室附耳所說的，將要在房上被人宣揚。」「我的朋友，我對你們說：那殺身體以後不能再做甚麼的，不要怕他們。我要指示你們當怕的是誰，當怕那殺了以後又有權柄丟在地獄裏的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：正要怕他。五個麻雀不是賣二分銀子嗎？但在神面前，一個也不忘記；就是你們的頭髮，也都被數過了。不要懼怕，你們比許多麻雀還貴重！」」（路加福音 12:1-7）

我們已經討論過燈和隱藏的事，就不多討論了。簡而言之，就是要防備法利賽人的教訓，他們能說不能做，即使做也是做給人看的，不是從心中發出。不論是壞事或生命中發出的好事，都是不能隱藏的。我們就看第二段對我的朋友說的，我以前以為那殺身體的是說撒但，因此要怕撒但，但撒但祇能殺身體，不能再做甚麼如殺靈魂，只有神能做，所以應該是說要敬畏神，且接著就以頭髮和麻雀為例，說到神的憐憫和恩典。

2. 聖靈會教導我們如何說話

「我又告訴你們：凡在人面前認我的，人子在神的使者面前也必認他；在人面前不認我的，人子在神的使者面前也必不認他。凡說話干犯人子的，還可得赦免；惟獨褻瀆聖靈的，總不得赦免。」「人帶你們到會堂，並官府和有權柄的人面前，不要思慮怎麼分訴，說甚麼話，因為正在那時候，聖靈要指教你們當說的話。」「」（路加福音 12:8-12）

最前面基本是說，「信他的人，不被定罪；不信的人，罪已經定了，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。」（約翰福音 3:18）中間是一致的強調說，「所以我告訴你們：人一切的罪和褻瀆的話，都可得赦免；惟獨褻瀆聖靈，總不得赦免。凡說話干犯人子的，還可得赦免；惟獨說話干犯聖靈的，今世、來世總不得赦免。」（馬太福音 12:31-32）絕對不要明知故犯的褻瀆聖經。最後一段很清楚的說到，聖靈會教導我們如何說話。

3. 當積財寶在天

「眾人中有一個人對耶穌說：「夫子，請你吩咐我的兄長和我分開家業。」耶穌說：「你這個人！誰立我作你們斷事的官，給你們分家業呢？」於是對眾人說：「你們要謹慎自守，免去一切的貪心，因為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豐富。」就用比喻對他們說：「有一個財主田產豐盛，自己心裏思想說：『我的出產沒有地方收藏，怎麼辦呢？』」又說：『我要這麼辦：要把我的倉房拆了，另蓋更大的，在那裏好收藏我一切的糧食和財物，然後要對我的(靈)魂說：(靈)魂哪，你有許多財物積存，可作多年的費用，只管安安逸逸地吃喝快樂吧！』」神卻對他說：『無知的人哪，今夜必要你的(靈)魂，你所預備的要歸誰呢？』」凡為自己積財，在神面前卻不富足的，也是這樣。」(路加福音 12:13-21)

世人有斷事的官，為什麼要找耶穌呢！不要把屬靈的事和屬世的事混為一談。「因為審判教外的人與我何干？教內的人豈不是你們審判的嗎？」(哥林多前書 5:12)「豈不知聖徒要審判世界嗎？若世界為你們所審，難道你們不配審判這最小的事嗎？豈不知我們要審判天使嗎？何況今生的事呢！」(哥林多前書 6:2-3) 後者講到要謹慎自守，很清楚的用比喻說要積財在天，「不要為自己積攢財寶在地上，地上有蟲子咬，能銹壞，也有賊挖窟窿來偷；只要積攢財寶在天上，天上沒有蟲子咬，不能銹壞，也沒有賊挖窟窿來偷。因為你的財寶在哪裏，你的心也在那裏。」(馬太福音 6:19-21) 請注意，這裏說到為什麼不要積財寶在地上的原因，是因為要我們的心顧念天上的事，我們會因此而生命改變的，價值觀會改變的，生不帶來，死不帶去。有人說亞伯拉罕不是很富有嗎？的確是的，但他不是積財寶在地上，他是有神的祝福。我們不能像成功哲學告訴別人一樣，說只要信耶穌一定成功，這是不真實的，只有神有絕對的主權，我們不能這樣騙人！

「你們這小羣，不要懼怕，因為你們的父樂意把國賜給你們。你們要變賣所有的賙濟人，為自己預備永不壞的錢囊，用不盡的財寶在天上，就是賊不能近、蟲不能蛀的地方。因為，你們的財寶在哪裏，你們的心也在那裏。」(路加福音 12:32-34) 所以不要「…在這末世只知積攢錢財。」(雅各書 5:3) 基督徒的確是世上的小羣。變賣所有的賙濟人不是按照字面去做，像俄國文豪托爾斯泰般的想要把自己的財產分給窮人，其實杯水車薪也無濟於事，但要由心發出，量力而為。有人做見證說，一位姊妹成為寡婦時，想處理掉手上一大筆的財產，在禱告中，她知道神沒有叫她這麼做，就把這筆財產留下，去支持了許多和福音有關的活動，她留下的財產所能做的，比當時如果處理掉財產能做的事更多！再舉個實際的例子，如果我們在路上遇到衣衫襤褸的人要錢，到底我們是該給或是不該給呢？怎麼確定這人是需要食物或是要買酒喝呢？有人就想出一個可行的方法，請那人去吃一頓飯再決定，至少也盡了力。真的要看我們如何使用地上的財寶，看我們的心如何。亞伯拉罕不是有許多地上的財富嗎？我們要依智慧行事，不是遵行律法。

4. 要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

「耶穌又對門徒說：「所以我告訴你們：不要為生命憂慮吃甚麼，為身體憂慮穿甚麼；因為生命勝於飲食，身體勝於衣裳。你想，烏鴉也不種也不收，又沒有倉又沒有庫，神尚

且養活牠。你們比飛鳥是何等地貴重呢！你們哪一個能用思慮使壽數多加一刻呢？這最小的事，你們尚且不能做，為甚麼還憂慮其餘的事呢？「你想，百合花怎麼長起來？它也不勞苦，也不紡線。然而我告訴你們：就是所羅門極榮華的時候，他所穿戴的，還不如這花一朵呢！你們這小信的人哪，野地裏的草今天還在，明天就丟在爐裏，神還給它這樣的妝飾，何況你們呢！你們不要求吃甚麼，喝甚麼，也不要掛心，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。你們必須用這些東西，你們的父是知道的。你們只要求他的國，這些東西就必加給你們了。」」（路加福音 12:22-31）

不是說吃食物不重要，而要知道我們活著不是單靠食物，更重要的是生命，身體和衣裳的對比也是說到這點。所有的例子都告訴我們不要憂慮，實在是憂慮沒有任何的好處！以百合花為例，假花總是不如真花，大自然是最美好的，即使人看為不起眼的小草，仍有這樣的妝飾，何況人是這麼貴重呢！真的，不要做小信的人，要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。天父不是不知道我們需要食物，主禱文不是教導我們求賜給我們今日日用的食糧嗎？但不要如外邦人祈求般的還要掛心，要將一切交給神，知道祂必會供應。讓神坐在寶座上安排一切事情，而不是讓神在禱告中聽我們的，自己想做神，本末倒置，而是要和神同工。

馬太福音 6:24-34 基本上也說到同樣的事情。「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。不是惡這個愛那個，就是重這個輕那個。你們不能又事奉神，又事奉瑪門。…你們哪一個能用思慮使壽數多加一刻呢？…你們需用的這一切東西，你們的天父是知道的。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，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。所以，不要為明天憂慮，因為明天自有明天的憂慮；一天的難處一天當就夠了。」

真是每天都可能會有不同且不可控制的難處，即然是不能控制的到來，這樣憂慮又能改變什麼呢？只是說來容易做起來難，我們從下面的例子看到的確是可以做到的。信心不是自信，是基於神的話和應許，神會成就我們需用的一切東西。以喬治慕勒(George Miller)為例，在邦妮哈里(Bonnie Harrey)所寫他的傳記中，提到他所創立的孤兒院時，說到有一次吃晚餐前沒有糧食，他沒告訴同工只為這件事禱告，適時就有人捐來食物。我們強調，從這例子也可看到為神的國和神的義求是可以的，祇是不要掛心。而且要知道，在耶穌受試探時，「耶穌卻回答說：『經上記着說：『人活着，不是單靠食物，乃是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。』』」（馬太福音 4:4）所以還是要吃東西，祇是不是單靠食物。

舊約說得很清楚，「你因敵人的緣故，從嬰孩和吃奶的口中建立了能力，使仇敵和報仇的閉口無言。」（詩篇 8:2），從摩西建會幕時，就只收甘心情願的奉獻（參出埃及記 25:2），所以在新約時代更是要甘心情願和神同工的。舉個例子來說，舊約訂了至少要有十一奉獻的律法（參瑪拉基書 3:8），如果在舊約時代每個人如此心甘情願的遵行，神家不會缺糧。舊約是影子，新約是實體，論到奉獻，在新約時代，受到耶穌稱讚的只有寡婦甘心情願的奉獻兩個小錢（參馬可福音 12:41-44），沒有祂最恨法利賽人只行律法條文的律法。簡言之，新約的奉獻只是要求要甘心情願，愛主的人會量力而為，主動想要神家不要缺糧，有不少這樣的人會有超過十分之一的奉獻，不是再要遵行舊約的十分之一的律法，因此我不太瞭解為什麼有些教會今日還倡導十分之一的規定。